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此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港幣櫃台)及80291(人民幣櫃台))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五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均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延期舉行或延會。如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bee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五十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回購決議案所載之期間最多回購本公司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港幣櫃台)及80291(人民幣櫃台))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登記冊」	指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包括任何分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之回購或購入其證券的規則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港幣櫃台)及80291(人民幣櫃台))

董事：

執行董事：

趙春武先生(主席)

金漢權先生(總裁)

徐麟先生

陽紅霞女士(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3樓2301&2310室

非執行董事：

Daniel Robinson先生

郭巍女士

王成偉先生

李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寧先生

李家祥博士

賴顯榮先生

陳智思先生

韓慧文女士

敬啟者：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回購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244,176,905股計算及假設該等已發行股份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324,417,690股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回購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回購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244,176,905股計算及假設該等已發行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648,835,381股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上在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後，代表本公司所實際回購的股份總數，惟該等回購股份以回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為限。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趙春武先生、金漢權先生、徐麟先生及陽紅霞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Daniel Robinson先生、郭巍女士、王成偉先生及李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賴顯榮先生、陳智思先生及韓慧文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Daniel Robinson先生、郭巍女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及賴顯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所有輪席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Daniel Robinson先生、郭巍女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及賴顯榮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5條，金漢權先生、徐麟先生、陽紅霞女士、李楠先生及韓慧文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位董事的重選均以獨立決議案提呈。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大寧先生(「黃先生」)、李家祥博士(「李博士」)、賴顯榮先生(「賴先生」)、陳智思先生(「陳先生」)及韓慧文女士(「韓女士」))的獨立性，且黃先生、李博士、賴先生、陳先生及韓女士各自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就履行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確認黃先生、李博士、賴先生、陳先生及韓女士仍為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促進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博士以及韓女士(均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各自已放棄審議及作出有關其自身獨立性評估的決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之守則條文第B.2.3條，由於黃先生及李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等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黃先生及李博士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討論黃先生及李博士的獨立性並認為黃先生及李博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黃先生及李博士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及李博士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五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7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回購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須予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均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建議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事宜，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趙春武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回購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本公司最多回購在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之建議。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244,176,905股股份，並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在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回購建議將獲准回購最多324,417,69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本公司將於結算任何回購股份後註銷根據回購建議回購的股份。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與香港適用之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款作付款，及／或從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

倘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須根據回購建議全面實施回購股份的權力，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回購建議回購股份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	29.250	24.500
二零二五年五月	28.400	24.750
二零二五年六月	26.350	23.700
二零二五年七月	27.900	25.200
二零二五年八月	29.200	25.040
二零二五年九月	29.400	25.800
二零二五年十月	28.060	25.84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29.100	25.46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28.560	26.220
二零二六年一月	27.400	24.780
二零二六年二月	27.860	25.960
二零二六年三月	27.780	23.660
二零二六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300	25.560

5. 承諾

董事在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時將根據回購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本說明函件及回購建議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潤於1,684,077,3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91%)。倘董事根據回購建議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華潤之應佔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57.68%。

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回購建議進行之任何回購將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倘全面行使回購建議，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5%。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重選的十位董事之詳情：

金漢權先生(執行董事)

金漢權先生(「金先生」)，48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起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以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酒業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購股權普通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二二年加入本公司，擔任紀委書記。彼曾分別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華潤集團審計監察部副高級審計師以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華潤集團審計專業總監。其後，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擔任華潤五豐有限公司紀委書記。在此之前，彼亦曾任職江蘇淮陰水利建設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廣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質量監督站檢測工程師，以及審計署廣州特派員辦事處主任科員。金先生持有武漢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華潤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務以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金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金先生應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經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獲定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金先生已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先生因擔任總裁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潤酒業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而享有額外酬金包括月薪人民幣69,100元、年度住房公積金及社保約人民幣37,699元(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委任之日起計算)以及酌情花紅人民幣543,750元。有關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金先生之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及審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並無從彼於本集團的其他職位中收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金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徐麟先生(執行董事)

徐麟先生(「徐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等職，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公司群團、組織人事、辦公室、學習與创新中心等管理工作。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遼寧大學授予的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務以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徐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先生應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經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獲定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徐先生已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先生擔任本公司監管工作職務的薪金包括月薪人民幣59,500元、年度住房公積金及社保約人民幣27,574元(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委任之日起計算)以及酌情花紅人民幣265,817元。有關薪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徐先生之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及審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從彼於本集團的其他職位中收取其他薪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徐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陽紅霞女士(執行董事)

陽紅霞女士(「陽女士」)，47歲，於二零二五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財務委員會及購股權普通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華潤集團。彼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期間擔任華潤萬家(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擔任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9，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華潤萬象生活」)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先後分別擔任華潤萬象生活之董事會秘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總經理。在此以前，彼曾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區域財務部及行政部多個重要職務。彼擁有財務、人力資源以及運營管理的豐富經驗。陽女士持有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及自二零零六年起獲得中級會計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陽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務以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陽女士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陽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陽女士應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經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獲定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陽女士已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陽女士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的酬金包括月薪人民幣60,600元、住房公積金及社保約人民幣24,882元(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委任之日起計算)以及以及酌情花紅人民幣406,125元。有關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陽女士於本公司之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及審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陽女士並無從彼於本集團的其他職位中收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陽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陽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Daniel Robinson 先生 (非執行董事)

Daniel Robinson 先生 (「**Robinson 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擔任 Heineken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Heineken Management China**」) 的董事總經理。Heineken Management China 在高端品牌建設、營銷傳播與激發、通路營銷與生產方面為本集團提供支持。Heineken Management China 為 Heineken N.V. 的附屬公司，其間接持有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的40%權益。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羅馬尼亞喜力公司*(HEINEKEN Romania) 擔任董事總經理，亦曾兩次擔任羅馬尼亞啤酒協會*(Brewers Association of Romania) 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Robinson 先生擔任喜力歐洲出口及全球免稅店*(HEINEKEN Europe Export and Global Duty Free) 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以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Robinson 先生在英國喜力公司*(HEINEKEN U.K.) 擔任高級商務職務。Robinson 先生持有利物浦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Robinson 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務以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Robinson 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 Robinson 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Robinson 先生應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經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Robinson 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Robinson 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 僅供識別

郭巍女士(非執行董事)

郭巍女士(「郭女士」)，50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財務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現擔任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外部董事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0，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華潤醫藥」)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擔任華潤萬家(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曾任華潤醫藥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華潤集團財務部助理總監(現稱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2，並為華潤醫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99，並為華潤醫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彼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郭女士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務以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郭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郭女士應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經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李楠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楠先生(「李先生」)，45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擔任華潤現代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業務單位外部董事及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擔任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3)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擔任Oatly Group AB(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OTLY)之董事會成員。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期間擔任太平洋咖啡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二年加入華潤物業有限公司(「華潤物業」)，並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華潤物業副總經理、助理總經理、工程部總經理。在此以前，彼亦曾任職深圳優高雅有限公司工程部以及深圳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部。李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建築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華潤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務以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應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經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黃大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寧先生(「黃先生」)，72歲，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曾為中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港石化發展有限公司及中港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席，以及中僑資源營貿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英國北斯塔弗德什爾理工學院取得商科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務以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黃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黃先生現時及以往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黃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董事會認為，重選黃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專業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黃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有權收取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建議。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420,000港元。此外，彼就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而每年收取2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並無獲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李家祥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資深會計師、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李博士」)，72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及項目檢討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彼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名譽主席。李博士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至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曾擔任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及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李博士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6)、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15)、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及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9)。李博士曾任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8)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原股份代號：0011)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務以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李博士向本公司提交的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李博士現時及以往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李博士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董事會認為，重選李博士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專業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李博士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有權收取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建議。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420,000港元。此外，彼就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而每年收取2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博士並無獲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博士擁有271,817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賴顯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現年69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及項目檢討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賴先生為香港律師兼法律公證人事務所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聯席主席，在法律界執業超過四十年。彼於一九八零年獲頒香港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六年獲得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的律師資格。賴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及820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至十二月期間擔任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擔任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3)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彼曾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擔任天安卓健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3)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賴先生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各香港律師會審批委員會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有限公司紀律審裁團委員，以及香港恒生大學校董。賴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榮譽理事、資深會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期間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職務。賴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期間擔任處置補償審裁處成員職務。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賴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賴先生現時及以往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賴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

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董事會認為，重選賴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專業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賴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有權收取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建議。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420,000港元。此外，彼就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而每年收取2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賴先生並無獲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賴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韓慧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慧文女士(「韓女士」)，62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曾任職於瑞銀集團投資銀行部十八年，為其前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消費零售投資銀行業務前主管，及投行部亞太區區域領導組成員。在此以前，彼曾任職摩根大通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韓女士在企業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超過三十年的豐富經驗，並在投資銀行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和專案方面的知識，以及在亞太地區的業務拓展、併購和融資、戰略規劃、董事會運作、公司治理和風險管理方面的廣泛經驗。彼目前亦擔任非牟利機構清潔

空氣行動(CAN)董事會主席，以及AMP Investment Partners董事會成員。韓女士持有英國劍橋大學國際關係哲學碩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南昆士蘭大學學院商學學士學位以及完成美國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過任何董事職務以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物色候選人，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韓女士向本公司提交的符合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韓女士現時及以往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韓女士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董事會認為，重選韓女士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專業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與韓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女士有權收取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建議。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獲批准為每年420,000港元(按比例支付)。此外，彼就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而有權每年收取10,000港元(按比例支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韓女士並無獲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韓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港幣櫃台)及80291(人民幣櫃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五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 (1) 重選金漢權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徐麟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陽紅霞女士為董事；
 - (4) 重選Daniel Robinson先生為董事；
 - (5) 重選郭巍女士為董事；
 - (6) 重選李楠先生為董事；
 - (7) 重選黃大寧先生為董事；
 - (8) 重選李家祥博士為董事；
 - (9) 重選賴顯榮先生為董事；
 - (10) 重選韓慧文女士為董事；
 - (11) 釐定所有董事之袍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約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與進行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原有股份數目不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份(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與進行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原有股份數目不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之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回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或前後，向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557元。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支付，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十位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金漢權先生、徐麟先生、陽紅霞女士、Daniel Robinson先生、郭巍女士、李楠先生、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賴顯榮先生及韓慧文女士為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致股東通函之附錄二內。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則為每年420,000港元，有關袍金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支付(如適用時按比例支付)。此外，建議每年向每位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支付10,000港元(即使在多於一個委員會中擔任委員)及每年向每位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支付10,000港元。
5.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延期舉行或延會。如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bee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告通知股東。
6.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可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